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2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刊行（業務需要）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8-1期

## 政 令

### 教育處

以下兩要點停止適用.....2

一、「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要點」；

二、「宜蘭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衛生局

「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相關作為.....2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6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9976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90029177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相關作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748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及國內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針對高風險場域強制民眾配戴口罩，以防範疫情及病毒於社區間傳播。爰此，制定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並依中央政策擬定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入八大類場所未佩戴口罩裁罰作業程序及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頒獎及晚會作業程序各 1 份，以阻絕疫情，加強防治措施。
- 三、請各局（處）加強輔導所管機關（構）、場所，依上述相關措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交通處、農業處、民政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建設處、秘書處、工商旅遊處、政風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地政處、社會處、教育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

109 年 11 月 30 日制訂

##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而近期國內也有愈來愈多境外移入之個案。加上民眾於防疫新生活之持續落實度未盡理想，為能妥善因應國內在秋冬時期面臨流感流行和 COVID-19 疫情之雙重負擔，衛生福利部因此擬定秋冬專案。希冀藉由強化邊境檢疫與社區管理，並提升對 COVID-19 疑似個案之偵測，以利及早應處防範。按疫情監視資料，我們還是必須大膽假定臺灣社區內應有潛伏性的感染者，只是可能因病毒含量不高，因此沒有產生症狀或是造成大規模的社區感染；但是若處於某些特定環境，就有可能發生零星感染個案，甚或是引起大規模的社區感染！

基於以上之假定，並觀察在第一波疫情期間，除了強力控管居家隔离及檢疫之個案外，落實實踐戴口罩、勤洗手、以及施行實聯制所得到的良好成果；我們更進一步配合「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擬定「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

## 貳、計畫內容：

-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二、民眾進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為密閉空間之室內場所，應佩戴口罩。
- 三、如於上述場所內有飲食需求，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前提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 四、八大類人潮擁擠或為密閉空間之室內場所定義：
  - (一) 醫療照護機構。
  - (二) 大眾運輸。
  - (三) 民生消費（原賣場市集）。
  - (四) 教育學習場所。
  - (五) 觀展觀賽（原展演競賽場所）。
  - (六) 休閒娛樂。
  - (七) 宗教活動。
  - (八) 洽公。
- 五、考量國內社區感染風險仍低，且戶外場所（如夜市、部分傳統市場、公園等）或是於戶外進行之集會遊行（如遶境、跨年晚會等），入場或參與民眾之掌握與監督恐有困難，爰建議不納入「未佩戴口罩即予裁罰」之場所。惟仍應進行下列宣導管制：
  - (一) 為強化戶外場所及於戶外進行之集會遊行防疫量能，另採以「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
  - (二) 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視場域及活動可能造成之傳染風險、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自行規劃合宜（能保持社交距離）之人數總量管制作業，以避免人潮過於集中，並加強勸導民眾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佩戴口罩。
  - (三) 重申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儘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四) 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且無適當阻隔之情況下，應儘量避免飲食。

六、本專案由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公告，並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裁罰作業由各地方政府執行。

### 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

109 年 11 月 30 日制訂

- 一、縣政中心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加強管制所有工作人員及洽公人員，依據中央規定（如註）配戴口罩；未遵循之工作人員，列入年終考核。
- 二、各局處對於所屬權管單位加強宣導與管制，各場館入口處及室內空間加強把關巡邏；對於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倘民眾經勸導不聽，則依「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入八大類場所未佩戴口罩裁罰作業程序」（如附件一），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填妥移送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
- 三、對於各式頒獎及晚會（尾牙）活動，依「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頒獎及晚會作業程序」處理（如附件二）。

◎註：要求強制佩戴口罩的對象，主要是針對進入高風險場域活動的民眾。而該等場域內的工作人員，若其工作性質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如市場或商店之銷售人員、展演場所引導人員、接待洽公民眾之人員等，建議工作期間應佩戴口罩；若是擔任內勤人員，則落實防疫新生活之措施即可。但如果該場域已律定工作人員需要全程佩戴口罩以符合感染管制要求，如醫療照護機構，則應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依據疾病管制署—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 Q&A）

### 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入八大類場所 未佩戴口罩裁罰作業程序

109 年 11 月 30 日制訂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二、執行期間：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因應秋冬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期間。
- 三、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如附件一）。
- 四、執行方式：
  - （一）八大類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場所明顯處，並確實落實戴口罩之防治措施；經提醒、勸導仍不戴口罩者，應拒入該場所。
  - （二）倘民眾經勸導不聽，執意進入，引發爭執，疑違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者，應報警處理。

- (三) 場域內民眾經勸導不聽，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請場所管理人提供下列資料（如附件二）予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進行後續處置：
1. 相關事證影音檔。
  2. 個案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連絡電話。
- (四) 衛生局接獲相關事證，經查證無誤，即開立行政處分書。

◎附件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 一、醫療照護：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 二、大眾運輸：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 三、生活消費：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 四、教育學習：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 五、觀展觀賽：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 六、休閒娛樂：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七、宗教祭祀：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八、洽公：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編按：附件二「未佩戴口罩移送紀錄單」登載本府衛生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頒獎及晚會作業程序

109 年 11 月 30 日制訂

- 一、依據：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
- 二、執行期間：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因應秋冬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期間。

三、場 所：演講、頒獎、晚會等活動場地。

四、執行方式：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民眾進入展演場所務必戴口罩，並確實登錄實聯制，入口處需加強手部衛生。
- (二) 考量演講者位於舞臺上，與民眾間得保持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可不配戴口罩，但演講前後應佩戴口罩。
- (三) 頒獎及照相時，考量頒獎者與受獎者為近距離接觸，請於頒獎及照相時務必戴口罩。
- (四) 晚會聚餐，餐廳雖非屬強制佩戴口罩之場域，民眾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以降低傳染風險。請落實實聯制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並安排固定人士桌次，落實公筷母匙，拉大桌距。如要交談、離開座位取餐/上廁所等非用餐狀態下，請戴上口罩。
- (五) 團體於舞臺表演時，為同一團體，且舞臺與民眾間可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表演者可不配戴口罩，但表演前後應佩戴口罩。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創字第 109001053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科。
  - (二)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 (三) 電話：03-965-5440 分機 208。
  - (四) 傳真：03-965-5322。
  - (五) 電子郵件：[ifeasy828@mail.e-land.gov.tw](mailto:ifeasy828@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曾修正。茲因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為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吸引鼓勵廠商長期使用，增加場地之出租率，建請本府修正部分條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為瞭解活動使用電力之需求，避免超出本園區供應電力之上限，明定電力配置圖為申請文件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包括社團證書、藝文團體立案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新增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文化局許可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為增加廠商長期使用本園區場地之誘因，提高場地出租率，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給予長期使用本園區之廠商優惠，增訂本條第二項溯及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 <u>使用</u> 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多功能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 三、育成空間：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 四、倉儲空間： <u>置放</u> 物品。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租用場地如下： 一、多功能展演場： <u>舉辦</u> 展覽、小型表演藝術活動之 <u>室內空間</u> 。 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 三、育成空間： <u>供</u> 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	修正部分文字。

<p>五、大（小）棚架：戶外展演活動。</p> <p>六、戶外廣場：各類活動。</p>	<p>四、倉儲空間：供放置物品使用。</p> <p>五、大（小）棚架：<u>進行</u>戶外展演活動。</p> <p>六、戶外廣場：<u>辦理</u>各類活動。</p>	
<p>第四條 <u>申請使用場地者</u>，應於<u>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u>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活動企劃書。</p> <p>三、<u>電力配置圖</u>。</p> <p>四、<u>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u>。</p> <p>五、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u>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u>，申請人應於<u>變更前七日</u>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p> <p>—</p> <p>本局受理<u>前二項</u>申請後，應於<u>七日內</u>作成<u>准許或駁回之決定</u>，並通知申請人。</p>	<p>第四條 申請人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份證明（<u>社團證書、藝文團體立案登記、公司變更登記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活動企劃書。</p> <p>三、場佈計畫與場佈圖。</p> <p>四、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本局應於受理申請後<u>七日內</u>准駁。</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瞭解活動使用電力之需求，避免超出本園區供應電力之上限，明定電力配置圖為申請文件之一。</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社團證書、藝文團體立案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等。</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u>本園區場地之使用</u>，<u>每次以三十日為限</u>，<u>期滿仍繼續使用者</u>，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u>並以三十日為限</u>。<u>但有特殊情形</u>，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u>租用本園區最長以一個月內為限</u>，如需延長者，應於期滿七日前<u>內</u>向本局申請，延期以三十日為限。</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新增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人如有變更活動者，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p> <p><u>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p> <p><u>有下列各款之一者</u>，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u>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 二、藝文團體。 三、社會公益團體。 四、機關或學校。</p> <p><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p> <p>一、<u>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u>。 二、<u>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u>。 三、其他經本局<u>陳報本府核准</u>。</p> <p>申請人應於<u>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u>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u>本局駁回其申請</u>。</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 二、藝文團體。 三、社會公益團體。 四、機關或學校。</p> <p><u>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u>下列各款之特殊專案</u>，得<u>約定免收或減收</u>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u>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 二、<u>本園區相關產業育成計畫</u>。 三、其他經本局報請本府核准者。</p> <p>申請人應於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能如期繳納者，<u>取消其申請資格</u>。</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七條 本府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為增加廠商長期使用本園區場地之誘因，提高場地出租率，增訂本條。</p> <p>三、「布展期間」指活動開始前之場地布置、設備搭建等準備期間。</p>
<p>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u>場地</u>，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p>	<p>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定辦理；有<u>違規情事</u>且情節重大者，<u>本局</u>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p>	<p>定辦理，<u>如有違反</u>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p>	
<p>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u>不得</u>為下列行為：</p> <p>一、使用<u>瓦斯、噴燈、蠟燭等物品</u>及<u>電壓電流異常</u>之電器。</p> <p>二、<u>在壁面（地面）</u>使用鐵釘、<u>直接吊掛物品</u>於屋架或橫樑。</p> <p>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p> <p>四、轉租（借）本園區場地。</p> <p>五、擅接電源。</p> <p>六、使用<u>非許可範圍</u>之場地。</p> <p>七、未依<u>許可</u>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p> <p>八、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p> <p>九、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u>本局</u>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u>場地使用費</u>。</p>	<p>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u>禁止</u>下列行為：</p> <p>一、使用<u>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u>及<u>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u>之電器。</p> <p>二、<u>於壁面或地面</u>使用鐵釘及<u>直接吊掛物品</u>於屋架或橫樑。</p> <p>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p> <p>四、轉租（借）本園區場地。</p> <p>五、擅接電源。</p> <p>六、使用<u>非承租</u>之場地。</p> <p>七、未依<u>申請</u>之路線及時段，<u>於園區內</u>使用車輛。</p> <p>八、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p> <p>九、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租金。</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u>使用期限</u>屆滿前<u>回復場地原狀</u>，並自行清除廢棄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u>租期</u>屆滿前<u>復原場地</u>，並自行清除廢棄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由申請人負擔。</p>	<p>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u>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u>，<u>損壞本園區場地或設備者</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本府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u>。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u>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致本園區受有損害</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並自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另請申請人給付</u>。</p> <p>前項<u>損害情節重大</u>，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給予長期使用本園區之廠商優惠，增訂本條第二項溯及適用之規定。</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